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63條下的財務支援

本公司將會共同及個別就招商銀行批予道岳的貸款，訂立一份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同。根據上述擔保合同所提供的擔保（「該項擔保」）是為了就道岳於道岳與招商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下的債務提供抵押，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下的有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1億元（「該筆貸款」）、因而所產生的任何利息、違反合同的罰金，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貸款的適用利率乃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五年期基準借貸利率下調10%，每[三個月]重新設定一次。該項擔保是招商銀行就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所批出的該筆貸款而要求提供的。在貸款協議下，該筆貸款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岳在貸款協議下所欠的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公司不會就提供該項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亦會在〔●〕後，按照該項擔保的條款繼續提供該項擔保，不會向招商銀行收取費用。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就因道岳未能償還貸款協議下的債務而導致本集團根據該項擔保蒙受的任何損失的10%（即華昱投資所持有的道岳權益）提供彌償保證。

道岳有90%由我們持有，另10%由華昱投資持有。華昱投資由陳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控。由於道岳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關連人士（即陳先生）有權在道岳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道岳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擔保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宗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在中國，借款銀行要求提供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乃屬慣例。董事亦相信，集團屬下的公司就同一集團屬下另一家成員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到中國一般銀行的慣例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認為，該項安排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合營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好兆與華昱投資訂立合營合同，以監管好兆及華昱投資於道岳的權益及彼等於道岳未來溢利各自分佔的部分。根據合營合同，道岳的溢利將由好兆及華昱投資按彼等各自於道岳的股權而攤分。與運營道岳有關的任何風險及責任將由好兆及華昱投資按彼等各自於道岳的股權而分擔。合營合同的限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十年，惟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延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好兆與華昱投資就合營合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合營合同」）以修訂合營合同若干條款，提高道岳的註冊資本。根據補充合營合同，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該筆增款人民幣400,950,000元須由好兆作出90%及華昱投資作出10%。好兆及華昱投資須於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按比例各自出資20%，其餘80%則於新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出資，方符合適當法律法規。好兆及華昱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道岳新增註冊資本的20%出資，有關出資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獲認可中國會計師正式驗資。預期道岳新增註冊資本的其餘80%將於新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由好兆及華昱投資出資。有關合營合同的其他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合營安排」一節。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間接持有華昱投資的90.67%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華昱投資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於〔●〕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合同（經補充合營合同修訂）將於〔●〕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及〔●〕認為，合營合同（經補充合營合同修訂）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道岳之間現時並無其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後與道岳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未來與道岳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